

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2/70A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8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还决定**拨出18 114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88年12月1日至1989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3. **又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所定办法，以及1975年12月2日第3374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和(c)段及第五节第1段、1976年12月22日第31/5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77年12月2日第32/4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78年12月8日第33/13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79年12月3日第34/7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80年12月1日第35/45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81年11月30日第36/66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82年11月30日第37/38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和1984年11月30日第39/28A号决议第五节第1和2段的规定，分摊18 114 000美元，其中一部分，即按比例计算截至1988年12月31日期间所需数额3 019 000美元将适用1988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¹⁰²其余数额，即以后期间所需的15 095 000美元，将适用1989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¹⁰³

4. **决定**上文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8年12月1日至1989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6 00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8年12月1日至1989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30 000美元中拨入和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6.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24

(1988)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9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 019 000美元(净额2 963 0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7.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2 413 235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3/13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8.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3/22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⁰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⁵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8年7月29日第617(1988)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S-8/2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7年12月21日第42/233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

¹⁰²见第40/248号决议。

¹⁰³见第43/223A号决议。

¹⁰⁴A/43/826和Corr.1。

¹⁰⁵A/43/941，第三节。

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会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⁴所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政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⁵第18段，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9E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42/223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关切到因为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其中包括偿付现在及以前的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又关切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还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1. **决定**拨出141 180 000美元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2/22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核准，充作1988年2月1日至1989年1月31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

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1978年11月3日第33/14号决议所定办法，以及1979年12月17日第34/9B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1981年12月16日第36/138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1982年12月17日第37/127A号决议第九节第1段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1A号决议第七节第1和2段的规定，分摊141 180 000美元；其中一部分，即按比例计算从1988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所需数额129 415 000美元将适用1988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¹⁰²其余数额，即以后期间所需的11 765 000美元，将适用1989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¹⁰³

3. **决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8年2月1日至1989年1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20 00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8年2月1日至1989年1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744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17(1988)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1989年2月1日起十二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1 903 500美元(净额11 714 5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和1989年及1990年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

6.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6 313 362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8. **重新**请各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

种服务和物品，并向根据1979年12月17日第34/9D号决议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3/230.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⁰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⁷以及秘书长代表的有关说明¹⁰⁸和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有关说明。¹⁰⁹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

回顾其1988年8月17日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第42/233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摊款。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或实物。

1. 决定在先前拨出的毛额3 570万美元以外，再拨出毛额1 830万美元给大会第42/233号决议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安全理事会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从1988年8月9日至1989年2月8日，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42/233号决议所定办法分摊1 830万美元，其中一部分，即按比例计算截至1988年12月31日期间所需数额6 854 300美元，应适用1988年分摊比额表，¹⁰²其余部分，即以后期间所需数额11 445 700美元，则应适用1989年分摊比额表；¹⁰³

3.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8年8月9日至1989年2月8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00 000美元中拨入平衡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19(1988)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承付军事观察团从1989年2月9日起至十二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7 986 000美元(净额7 889 0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及依照下文第5段所采取的行动分摊；

5. 决定将已收到的为数1 100万美元的现金自愿捐款记作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特别帐户的收入，并在计算今后各任务期间，包括下一个任务期间在内的会员国摊款总额时把这笔数额列入考虑，其

¹⁰⁶A/43/696.

¹⁰⁷A/43/768.

¹⁰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37次会议和更正。

¹⁰⁹同上，第25和36次会议和更正。